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9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紘基

選任辯護人 蔡文育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22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葉紘基於民國112年2月9日上午9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2段往中和方向行駛於內側車道，行經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2段與中興街口時，其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應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右切換車道，適後方之告訴人陳柔安騎乘機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2段往中和方向直行而至，見狀後因閃避而急煞倒地，陳柔安因此受有右腕、右膝挫傷及擦傷、右踝擦傷等傷害。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，葉紘基於肇事後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

01 須告訴乃論。

02 四、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
03 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
04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蔡逸品偵查起訴、檢察官陳炎辰蒞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9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王志成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